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/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/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行权/解锁的条件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 81.4 万份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 21 万份进行注销，对第三期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22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审议注销/回购注销剩余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/回购注销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